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生活服務產業系 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 - 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為落實對本系學生生活輔功能，遵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等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，特訂定本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本要點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日間部任期一學年，進修部任期一學期。
- 三. 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。
 - (三) 第一學期擔任該班課程之教師為原則。
- 四. 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 - (一) 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二) 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三) 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五. 因進修部或至校外兼課等因素而無法每天全時在校輔導學生者，不得擔任導師。
- 六. 導師比例：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班導師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若導師編任不足時，得由通識教育科目教師擔任，但最多不得超過導師總額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. 導師遴聘程序：
 - (一) 日間部
 - 1 由系主任依上述要點提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。
 - 2 學務處初步審查全校導師名單後，提主管會報討論。
 - 3 學務處將主管會報通過之導師名單呈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進修部
 - 1 由系主任依上述要點提導師建議名單送進修部。
 - 2 進修部初審後，簽請人事室複審候聘導師人員資格。
- 八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